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5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家呈、晶彩無限物流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  
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零貳拾  
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 
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  
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  
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  
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  
132,6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未  
據原告繳納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  
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所示內容補繳裁判  
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